

方城县财政局文件

方财〔2022〕59号

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 保证金检查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财政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》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检查的通知》（宛财购〔2022〕9号）精神及全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反馈结果，决定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的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1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以《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方财〔2022〕58号）为依据，突出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管理等改革要求落实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法及时间

全面排查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问题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落实。检查时间从2022年8月11日开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自查阶段(2022年8月11日至18日)：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整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，编制自查情况统计表，并撰写自查报告(电子版、纸质版)。于8月18日前报送县财政局。

2、审查阶段(2022年8月19日至25日)：财政部门对各单位提供的资料组织审查，对照检查要求全面掌握各单位的政策执行情况，结合审查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到单位实施现场检查、核查。

3、整改处理阶段(2022年8月26日至31日)：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整改、处理、处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，明确工作要求，组织得力人员，依法履职尽责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。检查过程中，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，遵守检查纪律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。同时做好检查事项统计报送工作。

2、总结整改。近年来，全县持续开展了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检查工作，但实践中一些常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。因此，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，纠偏匡正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业务水平，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联系人：葛俊岭 13693871468

附件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检查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

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检查情况统计表

编制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合同编号	合同金额	合同签订日期	供应商名称	履约保证金 收取情况 (金额)	质量保证金收取情况		
								收取 比例	收取金额	到期未支付 金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